

金融改革

2007年，中国人民银行认真落实《国务院2007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求》，各项改革取得明显成效。金融机构改革继续深化，工、中、建、交四家银行股份制改革不断深化，财务状况继续好转，中国农业银行改革基础性工作稳步推进；政策性银行改革平稳进行，国家开发银行获得200亿美元注资，改革迈出重要一步；农村信用社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和阶段性成果。中国再保险公司的重组改制工作继续推进。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取得新进展。

金融机构改革继续深化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不断深化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四家已改制银行继续深化内部改革，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加强自我约束，加快转变增长方式，提高资产质量；继续推进分支机构改革，加强对基层机构风险管理和内控的考核，确保新体制、新机制在全系统的有效运行。同时，交通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分别于5月15日和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至此，四家改制银行全部实现了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中国农业银行改革基础性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外部审计取得阶段性成果，资产评估和确权、法律尽职调查和不良资产摸底清查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同时，积极推进内部改革，研究制定中国农业银行服务“三农”和县域经济的政策和制度安排，有关部门正抓紧研究论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实施方案。

政策性银行改革稳步推进 国家开发银行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经国务院批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于12月31日向国家开发银行注资200亿美元。此次注资将显著提高国家开发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全面推行商业化运作，是国家开发银行改革中的基础性举措，标志着国家开发银行改革迈出了重要一步。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继续深化内部改革，为进行全面改革创造条件。

光大集团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果 在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的推动和协调下，2007年光大集团重组改革工作围绕光大银行财务重组、光大实业公司设立和光大金融控股公司组建全面展开。11月，汇金公司向光大银行注资等值200亿元人

民币的美元，光大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等工作正在筹备中。组建光大实业公司和光大金融控股公司的相关工作也在稳步推进。

保险业改革取得新进展 中国再保险公司注资改制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在保险市场中占有较大份额的国有保险公司的重组改制工作也基本完成。中国人寿、中国平安回归A股上市，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成功在A股上市。截至年末，已有6家中资保险公司先后登陆境内外资本市场。通过上市，进一步增强了保险公司的资本实力，扩大了行业影响力。

农村信用社改革继续取得重要进展 2003年6月，国务院决定实施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几年来，农村信用社改革成效显著。一是历史包袱得到有效化解。截至2007年末，经严格审查考核，中国人民银行共计对29个省（区、市）的2 396个县（市）发行专项票据1 656亿元，用于置换不良贷款1 353亿元，弥补历年亏损挂账303亿元，兑付票据807亿元。对陕西、新疆发放专项借款12亿元。随着各项扶持政策的逐步落实，农村信用社历史包袱得到初步化解，“花钱买机制”的政策效应初步显现。二是资产质量不断改善，支持“三农”服务功能不断增强。截至年末，按四级分类口径统计，全国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比例为9.3%，与2002年末相比下降了约28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达到11.2%，与2002年末相比提高了约20个百分点。自2004年以来，全国农村信用社连续三年实现盈利，2007年盈利440亿元。截至年末，农村信用社农业贷款余额1.43万亿元，占其各项贷款的比例由2002年末的40%提高到46%；占全国金融机构农业贷款的比例由2002年末的81%提高到93%。三是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按照“因地制



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各地农村信用社积极探索，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实施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合作制等各种产权制度，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以县（市）为单位的统一法人社，以及县（市）辖域内两级法人社等多种组织形式。累计至2007年末，全国共组建农村商业银行17家，农村合作银行113家，组建以县（市）为单位的统一法人社1 824家。同时，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框架基本建立，省级政府、省联社和监管机构的职责分工初步明确。

稳步推进金融业综合经营

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稳步推进，主要形成了以下三种路径：一是交叉性金融业务模式，主要是金融机构提供跨行业、跨市场的金融产品和金

融服务，如各类人民币和外币理财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等。二是金融机构间交叉持股模式，主要指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直接作为投资主体跨行业控股或参股其他类型金融机构，如商业银行设立或入股基金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保险公司投资非上市银行股权和证券公司，以及资产管理公司设立证券公司等。三是金融控股公司模式，包括以中信控股公司、平安保险（集团）公司等为代表的纯粹型金融控股公司、大型实业企业投资不同类型金融机构形成的产融结合型控股公司，以及地方政府设立的同时控股本地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地方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等。此外，一些国外金融集团以设立分行、子公司、合资公司、参股等多种形式渗透到国内银行、证券和保险领域，进行跨行业战略布局。

专栏

湖南金融服务创新综合试点

为了进一步提高中央银行金融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地方政府、企业、居民和社会各界多层次、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促进经济金融和谐发展，中国人民银行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共同研究决定于2006年9月19日起在湖南省开展金融服务创新综合试点，目前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全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银税信息共享取得突破。企业信用评级试点稳步扩大。中小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系统建成，个人信用报告开始推广使用。“政府统一领导，人取得明显成效。行牵头推动，地方不建独立数据库”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湖南模式”

铺设支付清算的“高速公路” 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宽。中央银行会计集中核算电子对账系统在全省推广应用。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和支票圈存系统在全省顺利上线运行。小额支付系统跨行通存通兑业务在湖南成功开通。公用事业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实现收缴费业务取得突破。银联公务卡试点成功推广。湖南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业务进展顺利，2007年成功交易69.57万笔、3.84亿元。

提高适时快捷的国库服务水平 积极推广中国人民银行国库直接办理财政支付业务，截至2007年末，湖南省已有14个市、县推广该业务。2007年6月，全省全面实施人民银行国库直接办理无记名国债兑付模式。11月，全面实现全省财税库银横向联网。升级改造支出联网系统，在部分市、县成功办理预算外资金支出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办理社保资金收付新业务开始在县市试点。

完善贴近百姓的货币发行服务体系 长沙中心支行钞票处理中心“双班制”开始运行，截至2007年末，完成清分量111.03万捆，同比增长106%。商业银行办理出入库业务预约制度在全省推广。加大货币反假宣传和制贩假币打击力度，逐步完善反假货币宣传网络建设，已在全省三分之一乡镇设立反假货币宣传工作站。

提升不同层次的统计信息服务需求 积极推动统计数据集中采集试点，加大湖南历史经济金融基础数据采集力度，拓宽信息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和服务范围，较好地满足了不同层次、不同部门对金融统计信息的服务需求。

建设方便灵活的外汇管理服务体系 简化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手续。在全国率先推出银行类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程序简化专项试点，下放自动核销和远程核销等相关业务管理核准权限。2007年12月底，湖南省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中的进口企业在全省范围内办理异地付汇业务视同同城业务处理举措在全省推行。银行结售汇市场准入核准（备案）实行互联网程序处理试点在全省正式启动。

构建运转高效的反洗钱体系 2007年7月，反洗钱非现场监管信息采集系统成功上线。简化反洗钱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程序与内容，率先开展证券、保险业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试点工作。建立洗钱风险评估与预警指标体系。加紧建设反洗钱信息交互平台。

推进金融机构信贷产品创新 突出湖南消费特色，以品种创新推动消费增长，制定《关于金融推动湖南消费增长的指导意见》。积极指导金融机构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信贷结构，创新金融新产品，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扶持优势产业做大做强，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的作用。

两个网络平台正式开通 2007年5月，金融服务外网平台在湖南省政府门户网站上正式开通，为普及金融知识、推广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服务、探索金融创新搭建了桥梁。2007年7月，内网平台正式投入使用。网上金融信息交换平台功能进一步完善。